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附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本文件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通告之若干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獲推選董事之履歷.....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所載之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NVOY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主席)

吳榮輝先生

葉怡福先生

冼健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士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傅鄭穎婷女士

白偉強先生

甄達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附資料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獲推選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以下獲推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資料乃轉載自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

本公司尚未收到獲推選董事之任何確認，表明其有意選舉為本公司董事。

敬請股東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獲推選董事之詳情乃轉載自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董事會尚未核實本通函附錄所述之獲推選董事之詳情。因此，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未能就建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此外，對於是否存在就各獲推選董事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建議委任之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逐字轉載自本公司收到之資料。董事會尚未核實有關資料，概不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獲推選董事

馬時亨教授

馬時亨教授（「馬教授」），68歲，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畢業後，彼先後於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大通銀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摩根大通、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香港政府，任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因健康理由請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馬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常任榮譽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獲委任為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名譽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彼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獲委任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獲委任為Investcor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目前，彼為富衛集團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及New Frontier Corporation之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馬教授已確認其：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石禮謙先生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75歲，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取得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目前，石先生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石先生已確認其：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郭曉群先生

郭曉群先生（「郭先生」），2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一直擔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上海地區主席。彼負責監督佳兆業集團之業務（包括併購、物業發展及投融資）及於上海之業務發展。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佳兆業集團上海地區地產及財富管理副總裁。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社會學碩士學位。

於本函件日期，郭先生已確認：

- (i) 除擔任佳兆業之執行董事外，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除持有4,468,18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譚禮寧博士

譚禮寧博士（「譚博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佳兆業集團。彼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彼獲調任為佳兆業集團之高級顧問。譚博士主要負責制定佳兆業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於加入佳兆業集團前，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具領導地位之房地產開發商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譚博士擔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譚博士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制定融資策略及其執行。譚博士亦曾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譚博士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達7年，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在此期間，彼曾處理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債務及股本融資。在此之前，譚博士亦曾於數間大型國際投資銀行任職，負責企業融資，亦曾於一間跨國石油公司任職，負責業務發展。

譚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劍橋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譚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NTP）之董事會執行主席。

於本函件日期，譚博士已確認：

- (i) 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Habibullah Abdul Rahman先生

Habibullah Abdul Rahman先生（「Rahman先生」），56歲，現為佳兆業之高級顧問。

Rahma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佳兆業，擔任高級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彼獲委任為佳兆業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佳兆業集團前，彼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

Rahman先生持有英國亨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函件日期，Rahman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鄭樹源

鄭樹源先生（「鄭先生」），46歲，擁有逾18年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鄭先生現任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鄭先生任職於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其於香港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鄭先生擔任凱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鄭先生曾任奧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信貸分析師，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亞洲固定收益投資團隊總監，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投資組合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及具備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本函件日期，鄭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